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条文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	<p>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提名管理制度和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提名管理制度和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
第十条	/	<p>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</p> <p>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</p> <p>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

条文	修订前	修订后
		<p>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</p>

注：除上述条款内容及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外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